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3〕269号

关于要求上海国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等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报送情况 报告的公告

近期，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）中登记的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，无法与上海国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（附件）取得有效联系。

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情况报告。逾期未完成的，协会将认定为失联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信息公示页面进行公示，并在“机构诚信信息”栏目标识。如公示后满一个月仍未完成，协会将依据《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》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

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序号	管理人名称	登记编码
1	上海国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06645
2	安徽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26497
3	壹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P1064689